

**陕西省体育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
开展十五运会群众项目经费
使用及预算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

乙方: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2002 室

根据陕西省体育局十五运会群众项目经费使用及预算审核工作计划安排,陕西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合同,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十五运会群众项目经费使用及预算审核工作。为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对象:陕西省体育局

二、服务内容:完成对省体育局 7 个单位十五运会群众项目经费使用及预算审核。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 7 个单位为乙方提供前期已下达集训参赛经费支出明细表及支出票据、会计凭证、本次申请预赛经



费相关预赛通知、报名表、秩序册、成绩册、14个重点项目第二阶段集训工作安排或实施方案等各项与经费使用及预算审核的资料。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3.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会计资料: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

2.乙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需在当天将情况报告甲方。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4.按照约定时间协助陕西省体育局完成经费使用及预算审核工作。

5.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文件及最终成果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
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服务费用支付

1.本次服务的收费是按照《陕西省省直机关劳务服务费
支出预算标准（试行）》（陕财办预函（2022）6号）服务费
（含税）27,5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2.服务费用应于预算审核报告（电子版）提交甲方并经甲
方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由甲方一次结清。

3.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指定账
户信息如下，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乙方名称：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账号：6105 0192 6100 0000 08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
行

4.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等）由乙方承
担。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按时足额地提供正式增值
税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
致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
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
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

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相应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要求乙方相应赔偿。

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合同解除的条件：因乙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未能按照相应时限完成工作任务，以及完成的工作任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费用，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及用途，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根据需要查阅甲方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甲方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乙方在查阅审计过程中对相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等财产安全负责，若造成财产损失、资料 and 文件缺失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乙方: 陕西运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博文路唐南大厦 B 座 2002 室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